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在印尼建设的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以下简称“印尼镍资源项目”)15万金吨镍/年产能目前已全部建成,包括格林美目前控股的11万金吨镍/年产能以及参股的4万金吨镍/年产能,产品质量与经济运行水平居全球领先水平,以自主技术向全球证明格林美在镍资源冶炼与金属领域的领先地位。为保障格林美印尼镍资源项目产能持续释放,进一步优化印尼镍资源项目技术工艺并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与竞争力,近日,公司与美国迈斯福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斯福”)本着平等自愿、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及长期原则,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邁斯福股份为格林美(包括格林美的关联企业)开发一种适用于红土镍矿高压湿出HPAL工艺的高效沉淀剂产品并保供供应,以实现双方战略利益的最大化。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履行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各方简介
公司名称:邁斯福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101,032,093.6元
法定代表人:刘国亮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特种橡胶制品制造;特种橡胶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邁斯福股份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邁斯福股份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邁斯福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邁斯福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1.1合作事项
1.1一种适用于红土镍矿高压湿出HPAL工艺的高效沉淀剂产品的开发与供应。
1.2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方共同所有。甲方乙方形成的“高效沉淀剂”产品,乙方在其他各方销售的“高效沉淀剂”产品与销售的甲方的“高效沉淀剂”产品中可能涉及相同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知识产权,为乙方独自所有,不属于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
1.3在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满足2.1条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优先向乙方采购合作开发的合格“高效沉淀剂”产品,乙方应当当先满足甲方(包括甲方的关联企业,下同)的采购需求。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虽未完全满足2.1条约定,但甲方仍有需求而乙方优先供应的,乙方应当优先供应。

2.权利与义务
2.1甲方应乙方提供对“高效沉淀剂”产品的开发的产品质量及目标要求,以及通过自有生产线对与乙方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进行实验,以验证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是否符合开发的产品质量及目标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要求。
2.2乙方利用自有生产设备及产线按照甲方的要求生产“高效沉淀剂”产品并优先供应给甲方。
2.3乙方应在本协议和商务合同签署后60天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高效沉淀剂”产品的批量生产(含试制)。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延长期间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同时与第三方开展该“高效沉淀剂”产品的合作开发,且无需优先向乙方采购的“高效沉淀剂”,但甲方在之后乙方完成供货要求乙方优先向甲方供应的,乙方仍应继续按本协议约定乙方优先供应。

3.保供应
3.1甲方保证:在合作期间如果甲方需要采购该优质“高效沉淀剂”产品,甲方优先采购与乙方合作开发的符合2.1条约定的“高效沉淀剂”产品。
3.2乙方保证:在乙方“高效沉淀剂”产能达到甲方需求量(包括满足2.1条约定的“高效沉淀剂”产品虽未完全满足2.1条约定但甲方仍有需求乙方优先供应的“高效沉淀剂”产品,以下统称“合格”的“高效沉淀剂”产品)前,乙方仍有产能必须优先保证全部供应甲方。
3.3乙方应年度向甲方提供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每年度供应量由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确定(该确定人年度向甲方提供供货计划),双方应本着各自自利的客观谈判,合理约定年需求和供货量,以满足甲方供应需求与供货计划产生较大偏差。在供应计划内,乙方需保证“高效沉淀剂”供货量可以满足完全覆盖甲方的需求量。
4.定价及结算模式
4.1定价模式: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另行约定。
4.2结算模式:甲方(或其关联企业)应按双方协商的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保密条款
5.1双方承诺:就本协议、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运营策略、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商业秘密),以及双方的研究开发过程及开发成果的技术秘密涉及到的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5.2违约责任
按照该规范,双方另行约定。
7.其他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和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本协议各方共同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变更时,本协议各方须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邁斯福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保障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产能持续释放,降低公司的印尼镍资源项目冶炼成本,提升印尼镍资源项目的盈利能力及全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框架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30至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达达中心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937,089,814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26,880,515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10,209,299股)。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票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共192名,代表股份518,780,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06%。
2.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出席情况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年度保供计划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受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序号	公司与宁波宏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研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KOPPO MOE, LTD.签署的《关于网络投票保障团体-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安全服务协议(MOJ)》	2022年3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迈斯福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第一-三元正极材料供货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河南福美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工程锂电池与电源系统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湖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韩国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 PT. QMBI NEW ENERGY MATERIALS with PT. BINJAYA MINERALINDO 签署的《关于土矿加工合作协议》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越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格林美美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美国 KOPPO CO., LTD. B.S. On Co., Ltd. 共同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与美国 KOPPO CO., LTD. B.S. On Co., Ltd. 共同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与越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越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 KOPPO MATERIALS CO., LTD. SK On Co., Ltd. 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格林美美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开发方、金多美-达达-横田、美国达达村公司签署的《第二-三元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格林美美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CAH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新加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17.	公司与越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越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与越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与马来西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与越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与越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北京宏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构建循环、数字化供应链与供应链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与越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越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与越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7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7.	公司与 KOPPO MOE, LTD. 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8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28.	公司与越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9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9.	公司与越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1月1日	正常履行中
30.	公司与越南国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1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存在部分变动情况。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10:00起,在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为授予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498,65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9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20,127,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人,代表股份20,12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6%。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经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18,429,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3%;反对37,0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4,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9,777,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54%;反对37,0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7%;弃权24,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
三、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君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三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货;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与本公司;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建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98,945,618.62
净资产	98,945,618.62
营业收入	-426,437.2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工建北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五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38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195,56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4%,均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超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计划,涉及诉讼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江北城北城财务担保;
2.借款协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2.注册地点:美国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19)
3.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实收资本:1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情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被担保公司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先生生、袁峰先生及郑婉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协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及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面,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保证。2025年1月10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项,发行金额合计1,5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法律顾问授权拟办小组,根据该授权及受托管理人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全力履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票票面计划下发行票据的授权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533.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04%。公司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中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3日

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玉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程玉珊女士任职期间人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自任以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0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程玉珊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自2025年1月14日起正式离职。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基本每股收益: 同扭亏为盈 同向上 同向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00万元—75,000.00万元	盈利:66,427.3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38%—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00—71,000.00万元	盈利:66,709.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1.06%—6.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64元/股—0.6099元/股	盈利:0.536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系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业务稳步提升,并从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实现了逐季的环比增长,尤其是在第四季度,公司取得了全年度的业绩表现,四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500%,12月份更是达到了全年单月最佳盈利,为2024年画上了一个较为完美的句号。这一成绩的取得充分展现了公司在面对产品价格压力与市场挑战时的出色应对能力及经营韧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通过技术改造降本增效,在采购、养殖、屠宰和生加工等环节节能降本降低效率提升,不断优化经营管理,综合成本内成本相比2023年显著下降。此外,公司继续挖掘自研鸡生产性能优化优势,加快圣农901P品系的全面积替换进程,为未来圣农成本进一步下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在产品和渠道端均实现高质量增长。2024年度,方式、熟食产量同比均取得一定的增长,在产量增长的同时,通过转熟冻、原料转化等方式实现单羽肉价价值的最大化,在渠道端,公司始终聚焦核心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一揽子服务方案,在大B、出口、零售等策略均实现稳健的稳健增长,持续提升在餐饮供应链体系的市场份额。

公司全面推进数字化建设,组织架构的优化及人才战略的实施,不断加强各基地与各环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通过整合产业链内部资源,显著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确保公司成功大现经营战略的有效落地。

未来,公司战略上将持续构筑全产业链生态化系统,以种源优势、成本领先、大食品规模服务能力,致力于实现客户和消费者的价值创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民爆”)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支行为(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宏大民爆将所持持有内资古日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盛民爆”)51%股权质押给债权人,为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存量并购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3亿元。

宏大民爆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质押给债权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05-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1349C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之二津滨跨越大厦北塔21层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之二津滨跨越大厦北塔21层
5.法定代表人:郑朝旭
6.注册资本:76000.2247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1,688.16	863,517.25
净资产	370,899.15	330,712.67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84,438.78	247,591.00
流动负债总额	124,934.97	213,604.87

三、担保风险分析
宏大民爆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质押给债权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宏大民爆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质押给债权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宏大民爆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质押给债权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宏大民爆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质押给债权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宏大民爆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质押给债权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宏大民爆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质押给债权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宏大民爆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质押给债权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宏大民爆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质押给债权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告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17,200	0.03	0.01	否	2018-1-19	2026-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展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70,000万元-75,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5.38%-12.9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